

启司发〔2021〕9号

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司法行政 惠民实事项目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司法所，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化法治启东建设实践，把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和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关要求落到实处，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 2021 年司法行政惠民实事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围绕人民群众法治领域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创

新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方式，推动各项惠民举措更加符合民情、贴近民意、惠及民众，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惠民实项目

1. 推进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

健全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遴选、培育、使用制度，从村组干部、村妇联干部、农村党员、致富能手、大学生村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中遴选优选，为全市每个网格培育 1 名“法律明白人”，全市共培育 1612 名。制定实施方案，召开推进会，开展全覆盖业务培训，组织法律明白人协助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动员“法律明白人”在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纠纷化解等，促进村（居）民实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责任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科）。

2. 实施“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

健全法律援助早期介入机制。依托法律援助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定期排查，引导有需求的困难人群知晓、运用法律援助。全面推行法律援助容缺受理制。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重点受援对象信息库，实现法律援助服务精准化。强化重点群体帮扶对接机制。对困境儿童、特困职工、低保户、五保户、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免于法律援助经济状况审查，取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

制。加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服务供给，常住人口受援率稳定在万分之十二以上，全市覆盖人群达到1145人（责任科室：法律援助中心）。

3. 深化城乡基层“援法议事”活动

开展“援法议事”活动调查摸底，选树培育典型，组织现场学习观摩，全面推动建章立制，明确城乡社区管理权责清单，深化村（社区）民主协商，完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强化村（社区）监督管理，实现全市村（社区）“援法议事”工作室全覆盖，并建立“援法议事”活动长效机制。深入推进运用法治思维协商、决定、办理、管理、监督基层群众自治事项，切实提升基层干部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群众自治事务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我市城乡基层治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责任科室：市委依法治办秘书科）。

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市有关部门重点关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或者社会反映强烈、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率先推行实施。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成熟一批、实施一批，逐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规范工作流程、健全信用管理、推动数据共享，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证难问题，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责任科室：执法协调监督科）。

5. 打造“法润启东船舶企业”法律服务平台

选择我市沿江船舶工业带企业作为服务重点，积极培育与船舶制造体系相融合的产业法律服务体系，明确江苏江海明珠律师事务所为牵头服务律师事务所，做好与启东船舶工业园党委的对接协调。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统筹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制定服务内容、开展企业走访、安排律师轮值，并通过咨询、讲座、法治体检等形式开展系统法律服务，为船舶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责任科室：公证与律师管理科）。

6. 实施民法典解读工程

发挥民法典普法讲师团作用，深入机关、学校、村（社区）、军营等，开展巡回宣讲，解读民法典中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条内容。结合民法典颁布一周年，开展民法典法治文化原创作品征集活动，并将优秀作品通过微信公众号、法润民生群等平台进行展示，持续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责任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7. 提升公证便民服务水平

大力推行公证“最多跑一次”服务和部分公证事项“跨省通办”服务。利用“公证云”“网上预约办证”“远程视频公证”等平台试行“零接触”“零跑腿”办证。完善与执业关联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查询机制，推进证照等数据共享，解决“循环证明”“过度证明”问题，减轻当事人办证成本和负担。健全公证办理

扎口接待一次性清单告知、首问负责制，规范业务接待规程，加强接待业务培训，增强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科室：公证处）。

8. 健全“立法民意直通车”运行机制

有效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大力推进立法民意吸纳。立法民意征集区下沉至村（社区），打通民意征集最后一公里；借力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提升立法民意征集覆盖面知名度；发挥专家智囊团、企业联系点作用，提升立法民意征集的科学性；充分发挥行业主管作用，提高民意征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科室：备案审查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9. 实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巩固提升工程，在巩固全覆盖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落实“挂牌服务”“见面服务”等工作制度，法律顾问每月到村（社区）现场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法律服务，每季度为村（社区）举办1次法治讲座，每季度开展一次履职情况和服务质量检查打分，全面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效，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科）。

10. 实施特殊人群关爱工程

利用全省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加大省内服刑人员家属与服刑人员视频会见服务力度，促进服刑人员安心改造。组织“阳光关爱行动”，对困难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开展爱心帮扶。新建1个

市级特殊人群安置帮教工作基地，实现一定数量的特殊对象实体化安置（责任科室：社区矫正科）。

11. 深入开展“党建+法律帮促”行动

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贫困边缘户等群体，发放法律扶贫联系卡，公布法律服务电话，落实家庭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合法权益维护。聚焦乡村扶贫开发项目，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治体检”活动，深化基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局机关党支部与挂钩村（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和定点帮扶活动（责任科室：机关党总支、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开展司法行政惠民实事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推进。要把惠民实项目作为建设群众满意服务型机关的重要举措大力推进，确保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牵头科室要统筹谋划，主动协调，尽快制定项目推进清单，明确序时进度和具体举措。各责任科室要各司其职，主动配合牵头科室做好项目实施推进，不断提升各个项目的实施效果。局办公室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科室（处、所、中心）要采取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宣传报道惠民实项目推出的创新举措，取得的

实际成效，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惠民实项目的关心关注，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满意度。

启东市司法局
2021年4月2日

